



Zijin Gol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9)

風險及內控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2025 年 12 月 23 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成立風險及內控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下文所載為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備有英文及中文版可供查閱。職權範圍的英文與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 目的

1.1 委員會的目的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在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的監督職責，以進一步健全公司治理體系，強化風險防控機制，提升內部控制水平。

2. 組成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其成員須為本公司董事。
2.2 董事會須委任委員會的一名成員擔任主席（「主席」）。

3. 會議

3.1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亦可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3.3 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需要時可加開會議。

3.4 委員會成員委任的替任人可於委員會會議上代表該成員。

3.5 主席應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制定會議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匯報。

3.6 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成員召開。

- 3.7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8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外，委員會例會須至少提前七日發出通知，而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亦須發出合理通知。主席須釐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例會。
- 3.9 會議議程及隨附說明文件須於會議召開日期至少三日前（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限）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 3.10 每位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根據章程細則，在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1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如秘書未能出席，其代表或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會成員選舉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倘任何有關會議記錄指稱經會議或續會主席或秘書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相關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3.12 秘書或公司秘書（視不時情況而定）須保存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並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合理時間內供其查閱。
- 3.13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並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就出席記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不會當作委員會有關成員本人出席。會議記錄須詳細記有曾審議的事宜及達成的決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發表的異議。
- 3.14 在不損害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全體委員會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同樣合法有效。

4. 接觸權

- 4.1 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得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汇报程序

- 5.1 委员会须每年（或不时）评价及评估该等职权范围是否有效且完备，并向董事会建议任何拟议变更。
- 5.2 委员会须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或建议，除非委员会受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汇报（例如因监管规定而限制披露）。

6. 权力

- 6.1 委员会的权力及责任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经不时修订）的相关守则条文所载的权力及责任。

7. 职责与责任

在不损害企业管治守则及上市规则任何规定的情况下，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各项：

- 7.1 審议和评估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策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7.2 统筹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包括相关的组织架构、规章制度与工作机制，确保其有效性和完整性；
- 7.3 持续了解和监察本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並審議風險管理的中長期規劃及年度工作計劃；
- 7.4 審议本公司使用的风险评估标准及重大风险的管理策略，并审阅风险管理定期报告及专项报告；
- 7.5 督导本公司风险管理文化的培育工作，确保风险意识融入本公司的日常运营和决策过程；
- 7.6 每年向董事会报告其履行检讨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职责的情况；
- 7.7 審议董事会交付或与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相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8. 股東週年大會

- 8.1 委員會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未有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

香港，2025年12月23日